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定 2009 年利润的分配预案为：

2009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,172,048.96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,784,353.44 元。按母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截至 2009 年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0,270,443.44 元。

鉴于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，且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，因此董事会建议公司 2009 年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同时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，且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，因此，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。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孙凤民

徐志康

章程

2010 年 3 月 31 日